（上接 95 版）

2、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0	31.3191%
2	北京博密光雅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510.0000	15.6596%
3	刘超	474.0741	14.5565%
4	苏州博众仪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2.2222	12.9643%
5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4.6058%
6	海南黄樱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1481	4.5489%
7	郑向超	148.1481	4.5489%
8	陈强	120.0000	3.6846%
9	苏州束界量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0466	6.5109%
10	苏州微镜创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1566	1.6015%
合计		3,256.7957	100.00%

（二）本次交易前后，博众仪器公司治理安排、资金往来、业务统筹、技术支持、客户资源情况

1、治理安排

时期	具体情况
交易前	董事会设置：不设董事会。 董事提名与任命：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由公司委派唐爱权担任。 经营管控：公司控制博众仪器的财务资金、公章证照、人事任免、研发路线、生产计划及市场策略。
交易后	董事会设置：设立董事会，共 3 名董事。 董事提名与任命：交易后唐爱权方提名 2 名董事，公司仅提名 1 名董事；唐爱权先生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负责日常经营管理。 经营管控：交易后公司不再控制博众仪器的财务资金、公章证照、人事任免、研发路线、生产计划及市场策略，相关权力已全部移交。

2、资金往来

时期	具体情况
交易前	博众仪器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银行账户及资金调度纳入公司统一的资金管理体系，公司对其资金收支具有最终审批权，公司为支持其发展，累计直接与间接投入超 8,000 万元，并提供日常经营性资金支持。
交易后	博众仪器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进行资金审批，公司不再参与其资金调度。双方仅存历史形成的 2,040 万元经营性借款，已签署正式借款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因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约定年利率 2.5%，还款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属于普通债权债务关系，不构成资金管控或控制关系。

3、业务统筹

时期	具体情况
交易前	博众仪器的经营计划、年度预算、生产安排与销售政策均纳入公司整体业务统筹体系，需经公司审批后执行。公司对博众仪器的业务方向、产品规划及市场策略具有最终决策权。
交易后	博众仪器独立制定经营计划、预算、生产安排与销售政策，不再纳入公司整体业务布局与统筹体系，公司仅作为参股股东，依法享有知情权和表决权，不再干预其日常经营决策。

4、技术支持

时期	具体情况
交易前	博众仪器的技术研发路线、研发资源调配及核心人员安排由公司统筹管理。公司累计直接与间接投入超 8,000 万元，用于支持其透射电镜及核心部件的研发与产业化进程。
交易后	博众仪器的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研发团队均归属其自身，公司不再提供技术决策、研发统筹及人员调配，双方之间仅保留市场化技术交流，不存在技术依赖或授权依赖关系。

5、无形资产

博众仪器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中，部分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已单独登记在博众仪器名下，由其独立持有；另有部分系与上市公司合作研发期间形成的共有知识产权，双方按约定或法律规定共同享有权利。博众仪器具备独立使用该等知识产权进行研发、生产和销售的能力，其全链条自主研发能力不依赖上市公司的授权或许可。截至目前，博众仪器已申请专利 67 件，其中授权 58 件（发明专利 36 件，实用新型专利 21 件、外观专利 1 件）；授权专利中，46 件专利由博众仪器独立持有，12 件专利由双方共同持有。授权专利清单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类型	状态	授权日	权利人
1	镜片浇注系统	发明	授权	见附注	苏州博众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2	一种透射电子显微镜的物镜线圈	发明	授权	2013/9/18	苏州博众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3	应用于透射电子显微镜的层叠式低像差会聚小透镜	发明	授权	2012/7/18	苏州博众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4	电子显微镜的第一聚光镜	发明	授权	2012/7/4	苏州博众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5	电子显微镜的物镜消像散器	发明	授权	2014/3/12	苏州博众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6	一种透射电子显微镜的物镜极靴	发明	授权	2014/2/12	苏州博众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7	电子显微镜的小聚光镜	发明	授权	2012/7/4	苏州博众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8	夹爪机构及浇注系统	发明	授权	2026/5/26	苏州博众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9	镜片浇注系统的上下料装置	发明	授权	见附注	苏州博众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10	一种全自动镜片浇注机	新型	授权	2022/8/19	苏州博众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11	镜片浇注工装	新型	授权	2023/12/26	苏州博众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12	一种夹紧定位装置	新型	授权	2022/8/30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博众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13	供纤张紧装置	新型	授权	2020/10/23	苏州博众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14	一种光纤绕环骨架	新型	授权	2020/2/14	苏州博众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15	一种 AXI4_Lite 总线使用优化方法、装置及介质	发明	授权	2026/5/1	苏州博众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16	一种测量装置	新型	授权	2022/9/20	苏州博众仪器科技有限公司；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	一种镜片注胶方法及注胶装置	发明	授权	2022/5/13	苏州博众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18	全自动光纤陀螺绕环机	新型	授权	2020/8/11	苏州博众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19	光纤环绕环骨架	新型	授权	2020/8/11	苏州博众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20	一种镜片注胶装置	新型	授权	2020/12/25	苏州博众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21	一种电子束电磁偏转装置及偏转器	发明	授权	2024/3/22	苏州博众仪器科技有限公司；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	一种电池应急入柜系统	新型	授权	2022/8/23	苏州博众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23	光纤环收纤装置	新型	授权	2020/8/11	苏州博众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24	光纤绕环进给机构	新型	授权	2020/10/23	苏州博众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25	光纤环绕环供纤机构	新型	授权	2020/8/11	苏州博众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26	一种测试载具	新型	授权	2022/10/14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博众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27	一种聚光镜装置	新型	授权	2022/6/17	苏州博众仪器科技有限公司；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	一种用于透射电镜冷却的配水器	新型	授权	2021/12/28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博众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29	一种载具及电池入柜系统	发明	授权	2023/11/3	苏州博众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30	一种光学镜片自动浇注设备	发明	授权	2023/4/7	苏州博众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31	发射体表面的旋涂装置	新型	授权	2023/7/25	苏州博众仪器科技有限公司；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	一种用于镜片的注胶装置	新型	授权	2020/11/24	苏州博众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33	一种电子束设备的测试电源系统	发明	授权	2026/3/13	苏州博众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34	上料装置	新型	授权	2023/12/22	苏州博众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35	光纤搬绕主动调整装置	新型	授权	2020/8/11	苏州博众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36	一种离子泵电源电路	发明	授权	2026/2/10	苏州博众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37	电子显微镜外罩	外观	授权	2026/1/27	苏州博众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38	高压隔离控制系统	发明	授权	2025/7/11	苏州博众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39	一种方波发生电路及系统	发明	授权	2025/10/21	苏州博众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40	一种压头组件	发明	授权	2023/6/13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博众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41	一种电池入柜系统及电池入柜方法	发明	授权	2023/12/12	苏州博众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42	撕胶机构及浇注系统	发明	授权	2025/12/5	苏州博众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43	一种镜片注胶方法及装置	发明	授权	2025/12/5	苏州博众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44	软启动开关电路	发明	授权	2025/1/21	苏州博众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45	甲电路双向通信传输的高压差电气隔离系统	发明	授权	2025/1/3	苏州博众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46	镜片浇注设备及镜片浇注方法	发明	授权	2025/11/25	苏州博众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47	光纤搬绕主动调整装置	发明	授权	2024/10/29	苏州博众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48	一种离子泵电源电路	发明	授权	2025/9/23	苏州博众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49	甲电延时电路	发明	授权	2025/8/26	苏州博众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50	电子显微镜的真空抽取系统及真空抽取方法	发明	授权	2025/8/29	苏州博众仪器科技有限公司；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	一种光纤绕环骨架	发明	授权	2024/3/15	苏州博众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52	注胶组件	新型	授权	2024/10/22	苏州博众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53	直流短路保护电路	发明	授权	2025/1/3	苏州博众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54	一种物镜及其结构设计方法、透射电子显微镜	发明	授权	2025/7/11	苏州博众仪器科技有限公司；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	一种隔离阀及透射电子显微镜	发明	授权	2025/4/15	苏州博众仪器科技有限公司；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	一种载具及电池入柜系统	发明	授权	2024/1/23	苏州博众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57	一种用于透射电镜冷却的配水器及其配水系统	发明	授权	2024/7/23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博众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58	供纤张紧装置	发明	授权	2024/12/31	苏州博众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注：附表两件专利已获授权，正在缴费办登中，因证书尚未收到，授权日暂不填写。

6、客户资源

时期	具体情况
交易前	博众仪器作为控股子公司，其客户开发、商务谈判及签约交付等环节由公司统筹管理或接受公司监督，部分业务协同依托公司整体资源展开。
交易后	博众仪器独立拓展、维护、签约及交付客户。截至 2026 年 5 月，博众仪器已签订透射电子显微镜订单 2 台（合同金额约 1,200 万元），电子束核心部件订单约 650 万元，客户涵盖半导体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分布于河南、北京、广东、陕西、甘肃等地。客户体系、定价机制、销售渠道完全独立，与公司不存在共享或依赖关系

7、厂房租赁

时期	具体情况
交易前	博众仪器租赁公司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山湖西路庞山路交叉口东南侧 A 区 1 栋 1F 的厂房，建筑面积为 3000 平方米，单价 28 元 / 平，月租金 8.40 万元，年租金 100.80 万元，租期为 3 年：2023.05.01 至 2026.04.30。租赁房屋至功能仅限于厂房及办公。 租赁湖心西路 666 号 5 楼办公室 220 平方米，单价 20 元 / 平，月租金 0.44 万元，年租金 5.28 万元，租赁期 2025.01.01-2025.12.31。
交易后	博众仪器厂房合同到期后，最公司续签租赁合同，租赁面积 3000 平方米，单价 28 元 / 平，月租金 8.40 万元，年租金 100.80 万元，租赁期 1 年：2026.05.01 至 2027.04.30。租赁房屋至功能仅限于厂房及办公。 租赁湖心西路 666 号 5 楼办公室 220 平方米，单价 20 元 / 平，月租金 0.44 万元，年租金 5.28 万元，租赁期 2026.01.01-2026.12.31。 周边厂房单价在 22-30 元 / 平区间，博众仪器租公司的租赁价格在市场价格之间。

8、供应链

时期	具体情况
交易前	博众仪器作为控股子公司，其供应商开发、谈判及签约、付款等环节由集团公司统筹管理或接受公司监督，标准件、加工件采购依托集团公司整体资源展开。
交易后	与集团公司共用供应商，单独签订采购合作框架协议及订单，自行询价议价，截至 2026 年 5 月合计采购金额 620.84 万元，其中与公司交易 23.65 万元。博众仪器独立进行供应链管理，如供应商开发、审核、谈判、付款、监督等，新增采购人员 3 名，承接交易后单独运营之工作量，与集团不存在共享或依赖关系。

（四）出表时点充分、准确

事项	完成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增资、修改章程及改组董事会	2025年 12 月 21 日
提交工商变更登记	2025年 12 月 26 日
工商变更登记完成	2025年 12 月 31 日
公章、财务、资金管理权移交（截止 2025 年 12 月底收到增资款 1,100 万元）	2025年 12 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丧失控制权的判断标准，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1）企业是否已将标的公司股权相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购买方是否已实际行使对标的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权力；（3）企业是否已丧失对标的公司的权力、面临的可变回报风险及享有的可变回报收益。

截至 2025 年 12 月，博众仪器已完成股东会审议及工商变更登记，增资方已取得对应股权并在法律层面完成权属登记；同时，公章、财务、资金管理权已完成移交，购买方已实际介入博众仪器的财务及经营管理。上述事实表明，博众仪器的控制权已于 2025 年 12 月实质转移，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作为丧失控制权并确认投资收益的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出表时点充分、准确。

二、子公司出表后，其经营决策、投融资、财务核算、上下游拓展是否独立开展，是否仍依赖公司资源支持，是否存在隐性控制情形

（一）经营决策独立

博众仪器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唐爱权方提名 2 名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仅提名 1 名董事。

博众仪器自主决定战略规划、年度预算、研发方向、生产销售、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公司仅作为参股股东依法享有知情权和表决权，不干预日常经营。

（二）投融资独立

截至目前，博众仪器外部融资及授信情况如下：已落地浦发银行授信 1,000 万元、工商银行授信 1,500 万元（利率 2.4%）；已落地束界量极、微镜创极股权融资合计 3,090 万元；已落地苏州苏创同运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融资合计 1,500 万元。上述股权融资金额合计 4,590 万元，均由投资方自主谈判、全额实缴，公司未参与磋商、不提供担保、不承担任何兜底责任。

（三）财务核算独立

博众仪器独立设置账套、独立进行税务申报、独立管理资金。财务审批、费用报销、采购付款、收入结算均由其自主决策。

公章、财务章、证照由博众仪器独立管理。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完成公章及财务、资金管理权的移交。

（四）上下游拓展独立

供应商方面：博众仪器独立开发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管理交付质量，核心部件为自主研制，供应链管理独立于公司。

客户方面：博众仪器独立拓展科研院所、半导体企业、检测机构等客户，自主定价、独立签约。已签约客户包括河南某科技企业、北京某代理商，以及广东、陕西、甘肃等地的多家科研院所，客户体系与公司无重叠或依赖。

（五）不存在依赖公司资源支持的情形

公司未向博众仪器派驻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财务人员。

双方无共享采购、共享销售、关联交易倾斜等安排。

历史形成的 2,040 万元经营性借款（年利率 2.5%，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为市场化债权债务，不构成资金支持或控制纽带。

博众仪器的技术、知识产权、产能、资质均归属其自身，具备全链条自主研发能力，不存在对公司技术授权或技术依赖。

（六）不存在隐性控制情形

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特殊利益安排等隐性控制条款。

博众仪器公司章程及投资协议未赋予公司特殊否决权、决策权或干预权。

唐爱权先生已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卸任公司监事，至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签署日（2025 年 12 月）已离任超过 12 个月，不构成公司关联自然人，不存在因关联关系导致的隐性控制情形。

综上，公司对博众仪器的出表依据充分、时点准确，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博众仪器出表后在经营决策、投融资、财务核算、上下游拓展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不依赖公司资源，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依赖或隐性控制。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 日

股票代码：600491　　股票简称：ST 龙元　　公告编号：临 2026-035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1 日、7 月 2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1 日、7 月 2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因流动性紧张导致营业收入和订单同比下滑，但日常经营活动仍在正常开展，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除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赖振元家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未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业绩亏损及部分债务逾期风险

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5,549,048.39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59,697,506.96 元。

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049,718.51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3,980,929.66 元。

同时，公司存在部分债务逾期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二）公司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3104 号）。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六）项“最近连续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6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等相关公告。

（三）公司诉讼情况

2026 年 4 月 29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诉讼事项累计涉案金额约 81,979.1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59%。其中，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事项金额为 229.14 万元，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事项金额为 81,749.97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四）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

2026 年 6 月 24 日，控股家族成员赖朝辉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 108,567,090 股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100.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10%。截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控股股东家族（赖振元、赖朝辉、赖晔璇）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 362,400,000 股，占其当前所持股份比例的 99.78%，占公司总股本的 23.69%；控股股东家族（赖振元、赖朝辉、赖晔璇）持有公司股份累积被司法冻结（含轮候冻结）549,628,943 股，占其当前所持股份比例的 151.34%，占公司总股本的 35.9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之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若后续公司存在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将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695　　证券简称：中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03-0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 年 3 月 4 日 - 2026 年 9 月 3 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 万元-3,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员工持股计划 “三十四五”期间，高成长-长期 市值管理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累计已回购股数	0.0187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37
实际执行价格区间	0.00-19.80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6 月 8 日、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 35.83 元 / 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回购工作，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ST 龙元　　公告编号：2026-036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接相关方通知，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491	ST龙元	A股 停牌	2026/7/3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相关方通知，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停复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将于 2026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交易日。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三、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重大事项仍处于筹划阶段，具体重大事项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重大事项能否实施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 2026-066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7 月 1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6 年 7 月 2 日涨停，公司股价显著偏离大盘指数，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截至 2026 年 7 月 1 日公司市净率为 5.11 倍，与公司亏损的基本面有所偏离。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26 年 4 月 3 日发布的《2025 年下半年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属行业名称为房地产业，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截至 2026 年 7 月 1 日房地产业市净率为 0.83 倍，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估值过高带来的投资风险，审慎评估公司股票的合理价值。

● 公司 2025 年度及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亏损。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26,596,479.84 元；2026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02,064.07 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 公司拟收购广东先导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微电子”或“标的公司”）的具体增资金额及对应股权比例等尚待相关工作完成后，签署相关协议予以确定；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最终能否实施及完成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7 月 1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 2026 年 7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63）。公司近期股价波动较大，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6 年 7 月 2 日涨停，公司股价显著偏离大盘指数，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

二、估值较高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截至 2026 年 7 月 1 日公司市净率为 5.11 倍，与公司亏损的基本面有所偏离。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26 年 4 月 3 日发布的《2025 年下半年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属行业名称为房地产业，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截至 2026 年 7 月 1 日房地产业市净率为 0.83 倍，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估值过高带来的投资风险，审慎评估公司股票的合理价值。

三、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聚焦集成电路核心装备与铋材料相关业务两大领域，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 2025 年度及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亏损。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26,596,479.84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2026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02,064.07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五、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正在筹划对先导微电子增资以实现对标的公司控制的相关事项。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通过增资方式收购先导微电子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64）。本次增资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增资金额及对应股权比例等尚待相关工作完成后，签署相关协议予以确定；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最终能否实施及完成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6-050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2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8	-	2026/7/9	2026/7/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9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40,55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0,137,5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8	-	2026/7/9	2026/7/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王力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王力电动车业有限公司、陈晓君、武义华爵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康市共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投资者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